

# “儿子不是被我妈送养,是卖了”

## 奶奶三年前一手操办,如今拒不承认,生父报警找孩子

喜得三胞胎本是幸事,不过因抚养压力大,家住燕山新居的朱先生便听从其母安排,将其中一娃送出去寄养。为抵消朱先生的顾虑,其母承诺:以后两家当亲戚往来,朱先生夫妻可以随时探望这个孩子。可如今时隔三年多,夫妻俩却始终未曾见过这个孩子,其对送养一事更是予以否认,朱先生担心“儿子不是被我妈送养,是卖了”。

文/片 本报记者 王杰



三胞胎中的两兄弟与老朱相像,但少了个老三。



老朱展示医院所开具的三胞胎出生证明文件。

### 老朱回忆 “我妈说,等孩子长大点,我们可以去看他”

家住燕山新居小区的老朱今年41岁,是街坊四邻眼中的老实人,说话慢吞吞,就爱认死理。老朱是二婚,与前妻有俩女儿,离婚后再婚,又生有三个儿子。“2013年2月份生的三胞胎,现在已经3岁半了。”

三喜临门,本是人生快事,但随之而来的经济压力也让老朱犯了难。“当时,一天就得花三四百块钱。”老朱称,为照顾母子,自己便不再外出打工,一家大小全都靠两套房的房租(共4000元)过活,而这远远不够。

此时,老朱的母亲便建议老朱将三胞胎中的一个送出

去寄养,“我妈说,双方当亲戚走着,等孩子长大点了,我们也可以去看他。”

迫于经济压力,再加上对母亲言听计从,老朱便同意了母亲的建议。“不足满月,刚出生十几天,我妈便过来将孩子抱走了。”老朱称,关于送养孩子一事,自己自始至终没有提钱的事,更没有收取收养方的任何钱财,“我们又不是卖孩子,而且双方承诺两家以后会当亲戚来往,我可以去看望儿子。”

送养儿子距今已有三年半的时间,老朱夫妻俩思子之情

与日剧增。老朱称,自2014年自己便时不时地向母亲询问儿子下落,但母亲一直推托。其后,由于妻子生病,老朱因照顾妻子而暂时放下了寻找儿子的念头。到了2016年,妻子病好,老朱便再次向母亲打听孩子下落。

“我妈自始至终就没提过送养地址。到了今年,她直接就不承认送养孩子这件事了,更否认当时所做出的双方家庭以后会当亲戚来往的承诺。”老朱称,母亲的态度让自己心生疑虑,担心孩子不是被送养,而是被贩卖了。

### 老朱推断 “如果当时她没收钱,为什么现在矢口否认”

老朱称,被送走的孩子是三兄弟中最小的一个。22日,齐鲁晚报记者在老朱家中看到了三兄弟中的两个。兄弟俩个头、相貌极为相似,与老朱颇为神似。看着两兄弟欢快地玩耍,老朱满脸笑容,时不时地提醒他们“别打闹,别磕着”。“老大叫兴豪,老二叫兴明,老三兴君跟他们长得肯定也很像。”老朱称,兄弟俩还小,自己从没告诉他们还有一个弟弟。

眼看着老大、老二一天天长大,老朱夫妻俩越发想念被送走的老三,想知道他到底过得好不好。“我们现在就想把老三接回来,收养家庭不履行当初承诺,从来没有当作亲戚往来。”

老朱出示的妻子分娩病历显示:妻子于2013年2月6日在济南市妇幼保健院产下三胞胎。为证明妻子所生确为三胞胎,济南市妇幼保健院医务科在2016年7月21日为老朱开具了盖有医院红色印章的证明文件——“2013年2月6日于济南市妇幼保健院剖宫产娩三男婴,体重2350g/1950g/1750g。以上均为真实信息。”

由于送孩子寄养一事全由老朱母亲一手操办,关于寄养家庭的地址、夫妻姓名等相关情况,老朱无法得知。“出于儿子对母亲的信任,我才把孩子交到她手里,可她现在却闭口不谈此事,更不说孩子的住

址。”

也正是出于这一点,老朱才推断出母亲将自己孩子卖了。“如果当时她没收钱的话,为什么现在矢口否认这件事?原先一直欺骗我,说到两岁三岁的时候当亲戚走,我一直等着,但又不承认了。”

如今,因为此事,老朱与母亲的关系已经彻底断绝。虽然同住一个小区,两家也早已互不往来。记者联系老朱母亲时,小区住户告知:老朱母亲不在家,正在与女儿外出旅行。关于老朱家的纠纷,邻居们都有所耳闻,却都不愿多作评述。“可能牵扯到一些家务事吧。”一位邻居说道。

### 律师态度 老朱母亲可能涉嫌刑事犯罪,警方介入调查

据悉,根据我国收养法相关规定,送养和收养需要满足能力、资质等一系列条件,此后需要书面协议签订,收养程序办理。收养法第十条规定,“生父母送养子女,须双方共同送养……有配偶者收养子女,须夫妻共同收养。”第十一条又有规定称,“收养人收养与送养人送养,须双方自愿。收养年满十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,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。”

北京大发律师事务所(济南

分部)律师李友震称,老朱因暂时经济困难养不起孩子,虽然可以构成送养孩子的条件,但老朱在送养孩子的过程中始终未出面,而是委托其母实施,“这违反了收养法生父母共同送养子女的送养规定,更没有履行作为孩子生父的监护人的监护职责。”

而至于老朱母亲的做法,李友震称,一旦情况属实,老朱母亲则可能涉嫌刑事犯罪。“如果老朱的担心成真,老朱母亲从收养人处得到了费用,则涉

及到借收养名义拐卖儿童。”

由于情况复杂,李友震建议:老朱夫妻俩就此事向公安机关报案,“由于涉嫌刑事案件,目前只能由公安机关介入调查。不管怎样,孩子始终是无辜的,公安机关应就此事展开调查。”

为尽快得知孩子下落,老朱慎重考虑后决定报警。22日,齐鲁晚报记者与老朱前往历下区龙洞派出所报警,目前警方已经受理该案件,相关详情正在调查中。



17年品质坚守 17年倾情回馈

- ◇知蜂堂蜂胶一次性买7赠2;
- ◇一次性买12赠4,再送价值200元知蜂堂产品;
- ◇一次性买20赠8,再送价值400元知蜂堂产品。知蜂堂系列产品均有优惠,详情见店内海报。

◆活动时间: 8月22-31日  
◆详情咨询: 0531-86990622

请到济南以下指定专卖店购买,谨防假冒:  
◆大观园专卖店:经四纬二北100米路西◆东关大街专卖店:东关派出所东50米路南◆堤

# 知蜂堂17周年庆典 感恩钜惠

## 选蜂胶 认准“北京知蜂堂”

第一,国家卫生部认定“调节血糖、调节血脂、免疫调节”三大作用,功效更全。

知蜂堂蜂胶,国家认定具有“调节血糖、调节血脂、免疫调节”三大作用。包装上的这12个字是国家卫生部批准的,真正能说明问题,消费者买得明白,吃得放心。

第二,知蜂堂拥有专业、完整的蜂胶生产链,不同于委托加工的产品。

①引进先进气相色谱、液相色谱分析仪严把原料质量关,充足的蜂胶原料储备,保证市场供应;②国家专利超声波提纯技术(专利号:ZL2006 1 0078650.3),行业领先;③24道

工序,30项苛刻检验,每一批次的蜂胶都必须留样3年,17年国家几百次检查全部合格!

第三,请媒体、监管部门、消费者参观工厂,向社会公开展示!

从2004年起,北京知蜂堂每年都会邀请消费者到工厂参观,至今已超过万人。通过参观

活动,知蜂堂希望更多的消费者对蜂胶“看得清楚,买得放心,吃得有效”。

第四,17年专注蜂胶品质,将生产优质蜂胶进行到底。

17年来,知蜂堂凭借过硬的品质和实实在在的举动得到了顾客的信任,赢得了良好的口碑,成为中国蜂胶行业领军品牌。

口路专卖店:堤口路大润发院内西側◆经七路专卖店:经七纬九北20米路西◆经十路专卖店:经十路体育中心对面(省电力医院东100米

路北)◆甸柳庄专卖店:二环东路长途汽车东站西门对面章丘市专卖店:汇泉路体育场东側◆长清康之源药店:清河街区人民医院斜对面

◆平明光明大药店:龙山路原国税局对面◆商河福寿康药店:青年路原如海超市路南◆济南北方平民药店:纬一路雅居园西苑